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8]31号



签发人：姜元生

关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各级 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高标准严要求 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进一步巩固扩大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结果，按照省市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党委研究，特制定《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巩固扩大巡视整改成果推动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高标准严要求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新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党

的政治组织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四个服从”，坚持和推动全校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高标准严要求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制度。深入查找并深刻剖析每位党员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的纪律、工作作风、工作成效、带头作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通过查找支部和个人存在的差距和不足，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增强支部班子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总体目标

通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真正触及每位党员的思想灵魂，准确查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努力方向。使组织生活会开出正气，开出团结，开出动力。

三、会议主题

以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为主题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通过开展向郑德荣同志学习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先进找差距。查找自己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的纪律、工作作风、工作成效、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还有哪些差距。深刻剖析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措施，列出完成时限。

四、参会人员

全体党员。

五、方法步骤

（一）时间安排

各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在开学第一周之内完成（2018年8月24日-8月31日）。党员领导干部成员必须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会前支部确保将召开组织生活会的时间、地点通知到每一位党员，连同支部班子的自我剖析材料和支部书记个人的对照检查材料经党总支把关后上报组织部备案。

（二）会议主要内容

1. 学习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
2. 党支部书记代表支部班子作剖析和问题整改（剖析和整改材料经支委会讨论后在会上公布）。
3. 每个党员对照先进找差距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校领导对支部的剖析整改和党员的自评互评作评议。
5. 支部书记作组织生活会总结。
6. 领导班子成员所在的党支部会后形成专题报告上交组织部。
7. 做好组织生活会的材料归档。

六、相关要求

（一）党员领导干部要严肃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

1.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要始终牢记自己第一身份是党员，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并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会前要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谈心谈话，会上要认真查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整改方向，

会后要带头逐一抓好整改落实。校领导班子党员成员每年至少 1 次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联系思想工作实际查摆问题。要围绕“四个意识”牢固不牢固、“两个维护”坚决不坚决、参加组织生活自觉不自觉、工作作风扎实不扎实、发挥作用突出不突出、自我要求严格不严格、履行党建责任到位不到位等，结合对照中央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和市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深入查摆自身在坚持组织生活制度、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等方面的问题。

3.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要紧密联系自身实际，切实把问题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把责任摆进去，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要见人见事，不能大而化之、不痛不痒，不能遮遮掩掩、避重就轻，不能只作点评、作指示、提要求，不能手电筒只照别人不照自己。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每次组织生活会必须落实的规定动作。

（二）党支部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

4. 党支部要严肃规范召开组织生活会。各党支部要按照吉组通字〔2018〕37号文件要求，对照郑德荣同志先进事迹，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党员对照先进分析党性、检验党性、锤炼党性，以榜样为标杆找差距、补短板，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

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根据上级党组织统一安排进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对组织生活会特别是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环节，要详实记录。校领导班子党员成员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的，本支部要在会后及时形成专题报告，报党委组织部。

5. 要确保组织生活会质量。组织生活会要聚焦主题，引导全体党员深入查找思想、工作、作风、履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特别要聚焦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团结—批评—团结”，严于自我解剖，热情帮助同志，取于思想交锋。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要强化标杆意识、质量意识，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6. 要严格执行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党支部要强化制度意识，严格规范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各项组织生活制度，为广大党员树立标杆、作出表率。

(三) 各级党组织要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领导指导

7. 压紧压实责任。党员领导干部过好双重组织生活是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指导。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负总责。组织部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协调、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具

体指导和督促检查，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党支部书记是具体责任人，要按要求组织全体党员过好组织生活，督促编入本支部的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参加组织生活会。

8. 强化计划安排。党员领导干部所在党支部要按照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结合工作实际，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时间，确定主题，列出任务。开展组织生活会前，党支部应提前将组织生活会的主题、内容、召开时间等通知党员领导干部，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准备，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不得无故不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确实因工作需要不能参加，应主动向党支部请假。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定期、随机参加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进行具体指导。

9. 定期报告通报。党支部要认真、准确记载每名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中心议题、发言要点、议定事项等。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各党支部所属党总支每半年向党委组织部专题报告，党委组织部年底向高校工委专题报告。实行通报制度，党委组织部要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主动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10. 加强督导考核。党员领导干部所在的党支部对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情况单独建档、规范管理，切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会的规范管理。

党委组织部不定期进行随机抽查、跟踪督查，加强重点指导，强化监督管理。对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落实、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基层党组织，要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严肃问责追究。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所在党支部、党总支的评先评优资格。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纳入年终目标绩效管理范围，作为考核基层党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切实强化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的刚性约束。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情况形成专题报告，于9月3日前报党委组织部。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8年8月15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8年8月15日印发
